秘書室 99.9.17 送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秘書室一組

中華民國99年09月16日

主旨：檢陳99年9月16日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小組99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請　核示。

說明：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陳核後轉知本小組各委員及配合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977243 竹昀 劉 秘書室 組長 秘書室一組 松山 張 組長 99.09.16 主任秘書 秘書室 弘毅 莊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接權副校長 鐘育志 決行 99.9.17 校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已銷案

0991104747

高雄醫學大學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小組 99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勵學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鐘育志副校長　　紀錄：劉竹昀
出席人員：鍾飲文教務長、楊美賞學務長（陳朝政秘書代）、楊俊毓資訊長（請假）、曾誠齊總務長（請假）、陳冠年館長、盧天鴻主任（請假）、莊弘毅主秘、陳朝政秘書、陳月端秘書、楊奕馨組長、張榮叁組長、蔡旻恭組長、熊仁先組長、謝志昌組長、蔡麗桐組長（請假）、柏錦玉組長（請假）、萬先鳳組長（請假）、張松山組長、潘俊鴻組長、安效儀、林峻瑋、李文智、張簡昭芬、陳雅嵐、蘇雅婷、林煜堯、劉竹昀。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經與東海大學電算中心陳仕偉組長聯絡，確認相關事項如下：

1.本校需於 9 月 24 日（四）前，將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資料繳交東海大學。

2.當天委員 6 位，教育部承辦司處承辦人、主管和東海大學計 15 位（書面資料 20 份），分四組，實地訪視（圖書館及資訊處必看，其他抽訪）。

3.委員晤談（需教師 8 位，學生 20 位，學生以住宿生為主），之前先溝通。

4.訪視當天相關海報、文宣品、小紀念品可置於會場直接展示活動成果。

（二）預定召開會議時間期程，請各位委員將時間預先空出來。

	時　　間	地　點	工　作　事　項
1	9 月 21 日（二）pm2：00	第四會議室	複核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2	9 月 27 日（一）am10：30	第四會議室	初核六大項簡報，各大項 3-5 張 ppt（由主負責單位準備）
3	10 月 8 日（五）pm2：00	第四會議室	複核六大項簡報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　由：「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學校自我評核小組委員及工作小組編組表、訪視行程及各單位工作分配，請討論。

說　明：99.10.14 教育部訪視學校自我評核委員及工作小組編組如附件一、 教育部訪視流程表如附件二、各單位工作分配表如附件三，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1. 9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請資訊處謝志昌組長至高鐵接委員。
2. 請教發中心楊奕馨組長提供 8 位晤談老師，學務處熊仁先組長提供晤談 24 位學生名單，於 99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前 mail 至秘書室竹昀。
3. 教育部訪視流程表已更新，如附件二。

提案二：

案　由：「99 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初評。

說　明：依 99.09.10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討　論：略

決　議：

1. 請各單位依照教育部檢核指標按題作答外，附件活動總表請歸類呈現，活動內容大綱、講義、教材、紀錄意見與調查回饋，照片佐證資料要齊全，成效如何要敘述，最主要要把學校特色展現出來。
2. 請主負責單位再次確認負責大項資料，若有遺漏、未填寫或資料錯誤，請再補充資料，並於 9 月 20 日下午 3 時前 mail 至學務處峻瑋。
3. 請人事室與教發中心確認本校教師於 98 學年度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再將資料補登在辦理情形。
4. 下次複評請各單位提報今天委員建議改進修訂及補充資料及特色呈現。

五、主席決議：

請各單位依分配項目配合辦理。

六、散會：中午 12：20

附件一

高雄醫學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小組委員編組表				
職　稱	現　職	姓　名	職　　掌	備　註
召 集 人	副校長	鐘育志	綜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教務長	鍾飲文	襄助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有關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楊美賞	襄助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有關事宜。	
副召集人	總務長	曾誠齊	襄助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有關事宜。	
副召集人	資訊長	楊俊毓	襄助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有關事宜。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莊弘毅	負責整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全般事宜。	
委　員	通識中心主任	盧天鴻	主負責「課程規劃」有關事宜。	
委　員	圖書館館　長	陳冠年	負責「校園影印管理」有關事宜。	
委　員	課務組組　長	張榮叁	負責「課程規劃」有關事宜。	
委　員	通識中心副教授	陳月端	負責「課程規劃」有關事宜。	
委　員	人事室組　長	潘俊鴻	負責「職員工教育推廣及獎懲」有關事宜。	
委　員	生輔組組　長	熊仁先	主負責「教育推廣」及「學生教育推廣與獎懲」有關事宜。	
委　員	網路技術組長	謝志昌	主負責「校園網路管理」有關事宜。	
委　員	教發中心組長	楊奕馨	負責「教師教育推廣」有關事宜。	
委　員	產學中心組長	蔡旻恭	主負責「產業智慧財產權」事宜。	
委　員	閱覽組組　長	柏錦玉	負責「校園影印管理」有關事宜。	
委　員	秘書室二組組長	萬先鳳	負責「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法規事宜。	

高雄醫學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小組委員編組表				
職　稱	現　職	姓　名	職　　掌	備　註
助　理 執行秘書	學務處 秘　書	陳朝政	襄助整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有關事宜。	
助　理 執行秘書	秘書室 一組組長	張松山	襄助整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有關事宜。	
工作小組	安效儀	教務處 辦事員	負責「課程規劃」工作有關事宜。	
工作小組	李文智	總務處 組　員	負責「校園影印管理」工作有關事宜。	
工作小組	張簡昭芬	圖書館 組　員	負責「校園影印管理」工作有關事宜。	
工作小組	陳雅嵐	圖書館 辦事員	負責「校園影印管理」工作有關事宜。	
工作小組	蘇雅婷	教發中 心辦事 員	負責職教師「教育推廣」工作有關事宜。	
工作小組	林煜堯	通識中 心辦事 員	負責「課程規劃」工作有關事宜。	
工作小組	楊雅伶	人事室 辦事員	負責職員工「教育推廣」工作有關事宜。	
工作小組	林峻瑋	學務處 辦事員	主負責「學生教育推廣」及資料彙整工作有關事宜。	
工作小組	劉竹昀	秘書室 辦事員	負責會議召開工作有關事宜。	

附件二

「教育部 99 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流程表			
時　　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及陪同人員	工作重點
09:30～9:45	訪視委員會　　議	訪視委員領隊	訪視會前會 (第三會議室)
09:45～10:10	致　詞　與簡　　報	教育部訪視委員 校長、鐘副校長 陪同人員： 鍾飲文教務長、楊美賞學務長、楊俊毓資訊長、莊弘毅主任秘書、盧天鴻主任、陳冠年館長、陳月端秘書、楊奕馨組長、張榮叁組長、蔡旻恭組長、熊仁先組長、蔡麗桐組長、謝志昌組長、柏錦玉組長、潘俊鴻組長、張松山組長、劉竹昀、林煜堯、安效儀、林峻瑋、李文智、蘇雅婷、陳雅嵐、張簡昭芬、楊雅伶	1.介紹學校相關人員及訪視委員。 2.說明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計畫概況。 3.學校簡報人員安排 4.地點：視聽中心
10:10～10:40	查閱資料(含實地訪視)	教育部訪視委員 鍾飲文教務長、楊美賞學務長、楊俊毓資訊長、莊弘毅主任秘書、盧天鴻主任、陳冠年館長、陳月端秘書、楊奕馨組長、張榮叁組長、蔡旻恭組長、熊仁先組長、蔡麗桐組長、謝志昌組長、柏錦玉組長、潘俊鴻組長、張松山組長、劉竹昀、林煜堯、安效儀、林峻瑋、李文智、蘇雅婷、陳雅嵐、張簡昭芬、楊雅伶	1.訪視委員查閱學校自評資料。 2.學校相關主管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負責人請列席。 3.訪視委員就學校自評資料與實情詢問列席人員。
10:40～11:10	晤　　談	教育部訪視委員 教師（8）及學生代表（20）	與教師、學生分組晤談分四組（一、三、四會議室及視聽中心）
11:10～11:25	資料彙整	訪視委員領隊	訪視委員根據查閱資料及晤談結果進行意見交換（第三會議室）
11:25～12：00	綜合座談	同上致詞與簡報參加員	與學校相關主管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負責人員交換意見。
12：00～	訪視委員離　　校	訪視委員午餐 委員離校高雄第一科大來接	代訂便當 120 元 x15（素 1）東海大學統編:52004800 委員午餐:第三會議室。

附件三

高雄醫學大學99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工作分配

壹、秘書室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完成期限	負 責 人	承 辦 人
一	召集召開自我評核小組會議	99.10.08	張 松 山	劉 竹 昀
二	成立自我評核小組委員編組	99.09.10	張 松 山	劉 竹 昀
三	與東海大學聯絡確定訪視有關工作	99.09.10	張 松 山	劉 竹 昀
四	自評小組會議及實地訪視場地借用	99.09.10	張 松 山	劉 竹 昀
五	召開第2次自我評核小組初評會議	99.09.16	張 松 山	劉 竹 昀
六	召開第3次自我評核小組複評會議	99.09.21	張 松 山	劉 竹 昀
七	檢視並完成自評填報資料繳交東海	99.09.24	張 松 山	劉 竹 昀
八	召開第4次自我評核小組簡報初評	99.09.27	張 松 山	劉 竹 昀
九	20人中巴士租用（高鐵接委員）	99.09.30	張 松 山	劉 竹 昀
十	彙集各單位簡報資料	99.10.06	張 松 山	劉 竹 昀
十	召開第5次自我評核小組簡報複評	99.10.08	張 松 山	劉 竹 昀
十一	訪視資料陳列、預檢及晤談室準備（15:00 時前陳列完畢主秘預檢）桌牌準備、書面資料20份	99.10.13	張 松 山	劉 竹 昀
十二	代訂教育部委員中午便當(120x15)	99.10.14	張 松 山	劉 竹 昀

貳、學務處：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完成期限	負 責 人	承 辦 人
一	彙集各單位繳交之自評填報資料	99.09.20	熊 仁 先	林 峻 瑋
二	聯絡安排委員晤談學生 24 位（以住宿生為主，先行溝通瞭解其對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廣宣導之認知）	99.10.10	熊 仁 先	林 峻 瑋

參、教師發展中心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完成期限	負 責 人	承 辦 人
一	聯絡安排委員晤談老師 8 位（先行溝通瞭解其對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廣宣導之認知程度）	99.09.10	楊 奕 馨	蘇雅婷

肆、資訊處及圖書館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完成期限	負 責 人	承 辦 人
一	規劃安排教育部委員實地訪視路線及相關事宜（安排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廣宣導、校園影印管理及校園網路管理六大類有關為主）。	99.10.10	謝 志 昌 柏 錦 玉	